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修訂及擬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分發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上對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判斷。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A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相關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修訂及擬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5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7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8
6. 推薦意見	8
7. 一般事項	8
附錄 一 於二零一一年通過的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	9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一年會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配發、發行及上市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新普通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就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延長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現有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延長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延長有效期」	指	建議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限及延長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授權的有效期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詢價對象、中國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A股，以及擬將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相關政府部門」	指	中國證監會及有權監管(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修改公司章程之中國有關其他監管部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位於中國上海之證券交易所，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之成員機構

釋 義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	指	百分比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靳廣才先生
劉鵬飛先生
張果先生
何成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非執行董事：

王育民先生
楊列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萬鵬先生
杜莉萍女士
韓秦春先生
徐強勝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及擬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公佈，董事會議決建議將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並供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延長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而於各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延長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的事宜。

2. 建議修訂及擬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已載於本通函附錄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批准。就批准建議A股發行而進行的申請已遞交中國證監會。

二零一一年會議通過的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行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決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延長就建議A股發行及董事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事宜的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此外，建議A股發行作出以下修訂：

建議修訂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原先釐定發行價的基準如下：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當時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書意向書及相關發行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惟建議A股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建議修訂為：

「建議A股發行價將按發行時的中國證券市場情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法確定。同時，A股的發行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A股招股意向書正式刊登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收盤價的90%。目前尚未能確定建議A股發行能籌集的資金款額。」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用途

原先募集資金用途如下：

「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在籌集到足夠的資金金額情況下，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應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人民幣454,732,000元將為興建冶煉設施提供資金；
- (ii) 約人民幣729,393,000元將為開發位於吉爾吉斯坦的金礦提供資金；
- (iii) 約人民幣221,219,000元將用作位於河南及內蒙古的勘探活動；及
- (iv)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倘自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為以上各項提供資金，該短缺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倘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產生任何盈餘，該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用途：

「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在籌集到足夠的資金金額情況下，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應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人民幣454,732,000元將為興建冶煉設施提供資金；
- (ii) 約人民幣729,393,000元將為開發位於吉爾吉斯坦的金礦提供資金；

董事局函件

- (iii) 約人民幣221,219,000元將用作位於河南及內蒙古的勘探活動；及
- (iv)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倘自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為以上各項提供資金，該短缺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倘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產生任何盈餘，該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償還銀行借款。」

除上述延長有效期和上述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其他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保持不變，且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延長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經正式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以考慮及批准修訂建議A股發行，建議延長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本通函亦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根據公司章程，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作出投票結果之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建議A股發行、延長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故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建議A股發行並不保證可以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建議A股發行落實後在中國披露建議A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二零一一年會議上獲批准的決議案如下(其中包括)：

有關就建議A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批准；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及配發的A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及以下建議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所發行證券類別	A股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所發行A股數目	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最終A股發行數目及安排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或會由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獲得股東授權下作出調整(如有)。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0.20元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包括中國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
A股所附有的權利	A股為上市內資股，並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當完成建議A股發行時，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可按其所持的股權比例分佔截至建議A股發行當時本公司的累計保留盈利。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當時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書意向書及相關發行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惟建議A股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發行方式

發行方式將透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屆時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募集資金用途

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在籌集到足夠的資金金額情況下，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應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人民幣454,732,000元將為興建冶煉設施提供資金；
- (ii) 約人民幣729,393,000元將為開發位於吉爾吉斯坦的金礦提供資金；

- (iii) 約人民幣221,219,000元將用作位於河南及內蒙古的勘探活動；及
- (iv)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倘自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為以上各項提供資金，該短缺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倘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產生任何盈餘，該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這事宜的相關決議案，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批准這事宜的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生效。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以下會議：

- (1)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舉行；
- (2)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將於上文(1)中所述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及
- (3) 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將於上文(2)中所述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舉行該等會議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對(i)已載於通函內建議A股發行之修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訂及(ii)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A股發行(修訂)授予董事會的股東批准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2. 「動議在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自本項(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時起至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止，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b) 考慮上述計劃的實行條件、市況、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及意見的調整後，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計劃及遵守有關規例實行該計劃；
 - (c) 對於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專案，根據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在上述專案範圍內對各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額度進行調整；依據上市申請審核過程中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專案進行必要調整，並根據專案實際需要確定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金額；
 - (d) 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以及簽訂、執行、修訂、完成或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聘用有關專業人士及批准彼等的費用；
 - (f) 釐定有關策略性投資者的事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策略性投資者、與策略性投資者磋商及訂立協議；
 - (g) 就公開發行的後果處理註冊登記程序；
 - (h) 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規則的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i) 處理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項。」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對(i)已載於通函內建議A股發行之修訂及(ii)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A股發行(修訂)授予董事會的股東批准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2. 「動議在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自本項(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時起至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止，授權董事會(a)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a) 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b) 考慮上述計劃的實行條件、市況、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及意見的調整後，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計劃及遵守有關規例實行該計劃；
 - (c) 對於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專案，根據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在上述專案範圍內對各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額度進行調整；依據上市申請審核過程中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專案進行必要調整，並根據專案實際需要確定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金額；
 - (d) 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以及簽訂、執行、修訂、完成或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約(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聘用有關專業人士及批准彼等的費用；
- (f) 釐定有關策略性投資者的事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策略性投資者、與策略性投資者磋商及訂立協議；
- (g) 就公開發行的後果處理註冊登記程序；
- (h) 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規則的事項；及
- (i) 處理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項。」

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對(i)已載於通函內建議A股發行之修訂及(ii)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A股發行(修訂)授予董事會的股東批准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2. 「動議在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自本項(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時起至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止，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釐定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地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價、A股面值及發行數量)；
 - (b) 考慮上述計劃的實行條件、市況、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及意見的調整後，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計劃及遵守有關規例實行該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 (c) 對於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專案，根據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在上述專案範圍內對各項目募集資金投入額度進行調整；依據上市申請審核過程中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專案進行必要調整，並根據專案實際需要確定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金額；
- (d) 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處理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以及簽訂、執行、修訂、完成或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各份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
- (e) 聘用有關專業人士及批准彼等的費用；
- (f) 釐定有關策略性投資者的事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策略性投資者、與策略性投資者磋商及訂立協議；
- (g) 就公開發行的後果處理註冊登記程序；
- (h) 處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規則的事項；及
- (i) 處理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8782031
傳真：86 398 8860166
7.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